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交簡字第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金雀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95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金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附表本院調解筆錄所示方式，向被害人洪劉敏支付損害賠償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已經洪劉敏撤回告訴，另為不受理判決）。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金雀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車禍發生後逕自逃逸，危害公共交通安全與被害人洪劉敏之民事求償權，所為實無足取，本當從重量刑。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知悉所為非是，並與洪劉敏達成和解，洪劉敏亦同意予以被告緩刑之機會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，兼衡被告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因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據，本院綜合前情，認被告一時失慮觸犯刑章，經此司法程序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

01 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
02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並依刑法第7
03 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依附表所示方式，向洪劉
04 敏支付損害賠償金，以啟自新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6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祐庭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4 書記官 陳紀語

15 附表：

16 本院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22號調解筆錄

被告黃金雀願給付洪劉敏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（不含強制
險），給付方式如下：

(一)10萬元當庭交付予洪劉敏之代理人收受無訛。

(二)餘款6萬元自民國113年3月起至清償完畢為止，於每月15日前
給付5,000元。

(三)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(四)上開款項匯入洪劉敏指定之帳戶內。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185條之4：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
20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
2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3 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6955號

被 告 黃金雀 女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金雀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18時5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市香山區牛埔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不慎與前方穿越道路之行人洪劉敏發生擦撞，致洪劉敏受有腦震盪、臉部損傷（左眉部撕裂傷）、左側膝部挫擦傷、左肩挫瘀傷、右側胸部挫傷等傷害。詎黃金雀肇事後竟基於逃逸之犯意，未採取必要救護措施或向警察機關報告，即逕自現場逃逸離去。嗣經洪劉敏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洪劉敏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黃金雀於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(二)	證人洪劉敏於偵查中之證述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(三)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南門綜合醫院診斷證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	明書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 畫面照片及光碟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及同法
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致人傷害之肇事逃逸罪嫌。被告所
犯上開2罪間，行為不同，罪名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林李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書 記 官 許立青